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所有监事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丽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7.41 元/每股的价格，合计使用 22,230 万元，受让思坦仪器股东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玲、刘瑾、李静、雷选锋分别持有的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74.1 万股、100 万股、50 万股、40.2 万股、135.7 万股，合计 3,000 万股，占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2%。

关于本次公司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转让方及思坦仪器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10070号）。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